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530號

聲請人 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璥元

相對人 THIEU VAN BO即陶文部

NGUYEN HOANG TUNG即阮黃松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萬零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16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40,200

01 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4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16